

大足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 通流量调查站建设项目合同

合 同 名 称：大足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流量调查站
建设项目

需求方（甲方）：重庆市大足区公路事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四川卜凡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

合同正文

甲方（需求方）：重庆市大足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四川卜凡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重庆市大足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需采购四川卜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5套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系统，乙方确认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期内为甲方用户提供设备安装维护及有关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设备及数量

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的设备，具体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采购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系统	万集科技/北京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DL-I-867	5 套	30000	150000
激光雷达系统	万集科技/北京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R-711	5 套	30000	150000
高清网络摄像机	浙江大华/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G-032D-N00D	5 套	4290	21450
边缘计算系统	算能/北京	北京算能科技有限公司	SE5	5 套	5660	28300
路侧机柜总成	万集科技/北京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5 套	4000	20000
交换机	三旺/深圳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ES2300SL-16GT-2LV	5 台	1000	5000
安装辅材	万集科技/北京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5 项	500	2500
高清车牌抓拍摄像机及终端	浙江大华/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H-CP902、DH-ITSE1200	10 台	10000	100000

二、工程项目内容及期限

1. 工程项目内容

甲方负责：提供电、网接口；安全监督；

乙方负责：基础施工；立杆吊装；设备安装调试；数据接入相应平台（全国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平台）；设备维护。

2. 施工要求

1) 甲方选址需满足乙方设备安装条件，如选址无法满足乙方设备安装调试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安装。

2) 现场交接需满足以下B项。

A. 甲方负责土建施工，基础竣工时间应能满足乙方设备进驻工地进行施工时间，设备安装前乙方应现场确认设备基础是否满足安装调试要求，如满足乙方安装调试要求，甲乙双方进行施工现场交接。

B. 乙方负责土建施工，乙方的土建施工需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等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C. 不含土建施工，现场需满足乙方设备安装要求。

3. 工程施工工期：合同生效（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后 30 个日历日（包括安装调试，如遇法定节假日/雨雪天气等不可施工情况，工期顺延）。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上述工期不得做任意变更。

4. 设备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符合交规划发[2025]8号文件要求，均需甲方现场代表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安装过程中作好施工日志记录及照片拍摄，安装调试前需提供详细的图纸，乙方的全部合同设备满足验收条件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本合同要求组织完工验收并出具完工验收报告书；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7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验收报告书，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应在整改完成后5日内组织复检。

三、付款条件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接入部系统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完成第1年交调设备维护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第2年交调设备维护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第3年交调设备维护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余下5%在本次新建设备3年质保期

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成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货物交接

1.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乙方将全部合同设备的检验清单（含外观、型号、数量、参数等）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在设备发运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及时接收并进行检验，确认设备无误方进行签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当即通知乙方并拒绝签收，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2. 交货地点：原则上定于工地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3. 二次转运：甲方指定卸货地点与实际设备安装地点不一致，造成设备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货物运输：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对于托运的货物乙方负责其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双方交接合同设备时如有上述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日期前三天内通知乙方。

五、双方义务

1.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调试进行常规检查和必要验收。若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标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如安装完成后地点发生改动等），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如质量问题等），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调试的费用。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拆卸、安装设备。
3. 甲方需协助乙方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协调当地路政、交警部门采取安全措施，为过往车辆、行人及施工人员机械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的环境。
4.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指定专人作为本次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与甲方取得沟通的联络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安装、调试按期完成任务，服从甲方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5. 乙方应当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项目验收不合格或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乙方若延误工期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或甲方应支付本合同违约部分 5‰/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八、售后服务

1. 设备交付使用后由设备所在区域的乙方技术服务中心负责。
2.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乙方对合同设备实行 36 个月免费维护（非产品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量保修期后，乙方为合同设备提供终身优先有偿维护，以签订的维保合同为准。

4. 服务承诺：

- 执行 247 服务制：1 天 24 小时；1 周 7 天服务；
- 维护人员响应时间：≤4 小时；
- 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九、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期间，设备数量、型号发生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各项条款后终止。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解决，甲方和乙方均可向重庆市大足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签字盖章的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大足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四川卜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海棠路 266 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3 层附 3043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帐号: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帐号: 8111001012900719787

税号:

税号: 91510185MA6A07F44W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